臺北市政府 94.02.24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二四二一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H93002915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7 日 10 時 45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認訴願人所屬豐禾分公司未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資源回收標誌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7 日 F11961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對該分公司告發。嗣以 93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H930029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之豐禾分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3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貴公司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豐禾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H93002915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……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